债券简称：19 眉控 01　　债券代码：162373

债券简称：20 眉控 01　　债券代码：166621

债券简称：21 眉控 03　　债券代码：188678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
JIANGHAI SECURITIES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江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i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4
（一）主要业务介绍 4
（二）主要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节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4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江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以下统称“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20 眉控 01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10 号）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5 亿元、15 亿元
债券余额	13.55 亿元、14.20 亿元
债券利率	5.80%、6.1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无
跟踪评级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眉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 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77%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	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跟踪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眉控 03”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江海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明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2,790.1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2J0L66D
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
办公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4层
邮政编码：	62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公司电话：	028-38015123
电子邮箱：	msfzgs@126.com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小额贷款和客房餐饮等，其中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1）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产投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眉山产投的子公司启明星铝业目前为眉山市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解

铝（铝液和铝锭）和阳极碳素（阳极碳块和组装阳极），其中铝液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眉山市以外市场。阳极碳素是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使用自产阳极碳素，未对外采购；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阿坝铝厂等。此外，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开展铝制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铝棒、铝模板、尿素、硫酸一铵、三聚氰胺等原材料的购销，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企业。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子公司宏大建设、铝硅公司、金象公司以及岷东投资。

宏大建设负责投资建设眉山市东坡岛内的安置房、污水管网、土地开发、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岷东投资主要负责岷东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文旅酒店餐饮业务

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岷江东湖饭店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和住宿业务。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雅女路 19 号民宿项目也由岷江东湖饭店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委托管理。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作为眉山市城区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位于眉山市区，南枕岷江，北临东坡湖，占地 1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是一家集商务、会议、度假、旅游为一体的超大城市公园酒店。

（4）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由子公司宏泰小贷公司负责运营。宏泰小贷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贷款对象包括纳税记录良好的个人及银行信贷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宏泰小贷公司已形成以贷前调查、信贷业务分级审核、信贷审查

委员会审议、贷后管理、五级风险分类管理等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

（二）主要经营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业铝	429,689.27	417,783.40	2.77	53.18	305,880.79	272,887.43	10.79	65.3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8,656.17	50,102.42	14.58	7.26	91,324.86	76,364.81	16.38	19.52
商业服务	21,775.07	16,765.07	23.01	2.69	10,167.57	7,464.01	26.59	2.17
客房餐饮	7,313.52	4,853.39	33.64	0.91	4,455.73	3,430.37	23.01	0.95
旅游开发	13,482.08	7,287.57	45.95	1.67	11,115.03	7,500.91	32.52	2.38
广告经营	6,869.49	6,439.94	6.25	0.85	5,572.67	5,403.77	3.03	1.19
房地产开发	238,551.28	206,299.39	13.52	29.52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2,317.19	7,374.08	40.13	1.52	11,567.38	6,913.36	40.23	2.47
其他业务	14,992.06	8,265.74	44.87	1.86	23,126.36	11,839.19	48.81	4.94
利息收入	4,415.77	-	100.00	0.55	4,754.37	-	100.00	1.02
合计	808,061.89	725,171.00	10.26	100.00	467,964.76	391,803.85	16.27	100.00

2023 年度，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29,689.2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3.18%；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238,551.2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9.5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58,656.1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7.26%。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系将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度，受各期工程进度和审量结算影响，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3 年度，受益于子公司眉山市武卫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眉山市武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商业相关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3 年度，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及政策宽松影响，眉山市旅游业复苏，发行人相关客房及餐饮收入有所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716,905.25 万元，其中工业铝业务成本

为 417,783.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7.61%；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为 206,199.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8.4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50,102.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9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和收入水平总体保持匹配。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82,890.89 万元，工业铝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为发行人主要毛利润来源，二者毛利润合计 44,157.7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 53.27%。2023 年发行人铝制品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而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叠加启明星铝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及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系宏观经济复苏及政策宽松影响，眉山市旅游业复苏，发行人客房餐饮业务及旅游开发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0.26%，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启明星铝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及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总资产	9,400,283.93	6,720,677.77
	其中：货币资金	415,830.01	356,197.56
2	总负债	4,196,785.85	3,091,305.54
	其中：流动负债	1,900,610.65	1,109,449.61
	非流动负债	2,296,175.20	1,981,855.93
3	净资产	5,203,498.08	3,629,372.2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8,687.66	3,555,613.90
5	资产负债率（%）	0.45	0.46
6	流动比率	2.49	3.55
7	速动比率	1.13	1.86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78.94	313,796.0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	803,646.12	463,210.39
2	营业成本	725,171.00	391,803.85
3	利润总额	85,365.21	104,485.86
4	净利润	68,004.89	84,984.3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83.81	82,384.63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19.84	57,648.60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552.46	-250,183.12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315.55	288,743.22
9	受限制资产总额	2,204,800.00	1,199,833.49
10	对外担保总额	432,000.00	186,7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履行的程序以及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现场核查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募投项目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履行的程序以及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现场核查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募投项目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履行的程序以及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现场核查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和“21 眉控 0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1、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04/29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上交所网站
2	2023/04/29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3/08/30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2023/08/30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2024/04/30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6	2024/04/30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人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03/28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2	2023/06/08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4/01/03	19 眉控 01 20 眉控 01 21 眉控 03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一）19眉控01和20眉控01

“19 眉控 01”和“20 眉控 01”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21眉控03

增信机制：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扬

注册资本：588,198.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9层2901号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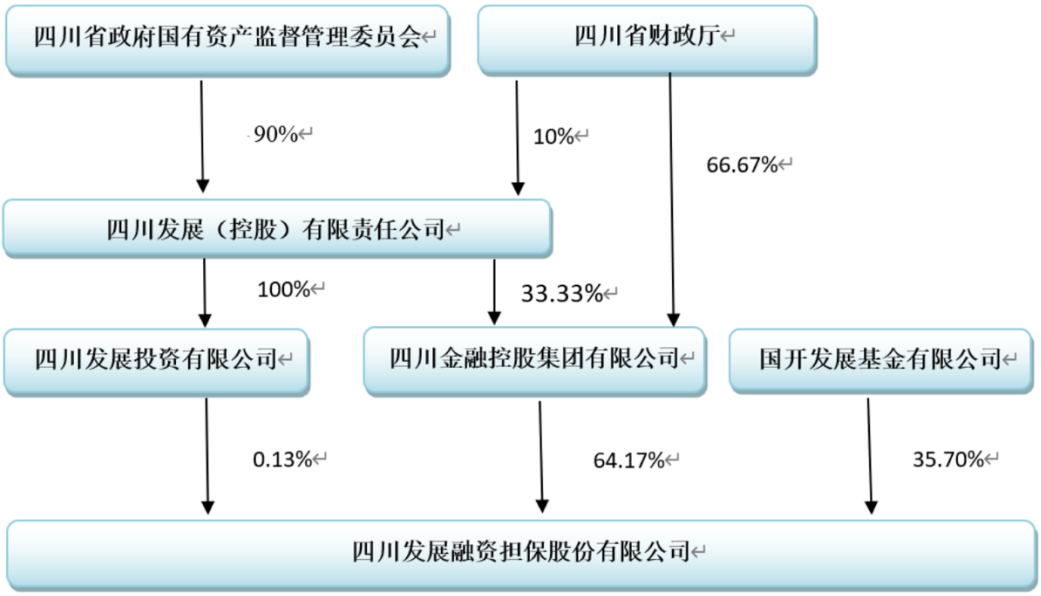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CDAA4B0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72,389.7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48,320.15
负债总计（万元）	148,055.1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46,38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24,334.61
营业收入（万元）	68,200.59
营业成本（万元）	27,003.72
营业利润（万元）	38,312.88
利润总额（万元）	38,316.00
净利润（万元）	30,0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9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233.40
资产负债率（%）	19.17

（3）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2023年12月末，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427.17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84.20%。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19眉控01和20眉控01

1、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针对“19眉控01”和“20眉控01”债券，发行人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江海证券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5、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已指定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

（二）21眉控03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专项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

的措施。

4、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一）19眉控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0眉控0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1眉控03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

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9眉控01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了 19 眉控 01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20眉控01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了 20 眉控 01 债券回售本金 0.80 亿元及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三）21眉控03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了 21 眉控 03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9 眉控 01 和 20 眉控 01

“19 眉控 01”和“20 眉控 01”债券无评级。

二、21 眉控 03

本次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21 眉控 03”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眉控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2023 年 6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21 眉控 03”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眉控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各期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债券当期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偿债意愿明确。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40.03 亿元，净资产为 520.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00%，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商业服务和客房餐饮等，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营情况良好。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6.80 亿元和 80.81 亿元，净利润 8.50 亿元和 6.80 亿元，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还款记录良好，培育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在资本市场中进行直接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473.39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0.36%，扣除受限部分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378.64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3年度，未出现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